

# 兵役宣傳及慰勞辦法

1. 行政院 44 年 3 月 23 日(44)台內字第 18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
2. 行政院 47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第 9、16 條
3. 行政院 62 年 7 月 13 日(62)台防字第 59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
4. 行政院 88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第 2、8、13、18、19 條條文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兵役宣傳及慰勞，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，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為協管機關，地方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主辦機關，軍、師、團管區司令部為協辦機關。

第三條 各級兵役宣傳慰勞機關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組成兵役宣傳慰勞指導小組。

第四條 各級兵役宣傳慰勞機關，得邀請有關團體或個人擔任兵役宣傳慰勞之工作。

## 第二章 宣傳

第五條 兵役之宣傳在使國民確切認識憲法賦予之兵役義務與權利，瞭解兵役法令，使應服役者，踴躍服役，捍衛國家。

第六條 兵役宣傳之對象如左：

- 一、適齡男子。
- 二、後備軍人。
- 三、海外僑胞。
- 四、機關團體或個人。

第七條 兵役宣傳之內容如左：

- 一、兵役法及有關法令之闡揚。
- 二、足以鼓舞人民服役之事項。

第八條 兵役宣傳分長期宣傳及年度宣傳：

- 一、長期宣傳：經常闡揚兵役法令及有關兵役興革事項，其要點如左：
  - (一)國民小學灌輸服役基本淺略常識，使學童能瞭解服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。
  - (二)中等以上學校，將現行兵役制度編入適當課程，樹立服兵役之健全心理。

(三)在營政治課程教育中，灌輸有關兵役法令。

(四)利用村里民大會或各種集會，對社會大眾，適時宣導兵役措施。

(五)海外僑胞，以駐外使領館為中心，設置有關兵役資料，以供僑胞閱讀，並利用機會闡揚祖國優良兵役制度，以鼓舞華僑青年回國從軍，壯大反共陣容。

二、年度宣傳：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依年度重要兵役措施，配合有關節日，製訂年度兵役宣傳計畫，頒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擬訂年度兵役宣傳實施計畫辦理之。

前項宣傳，須由各軍、師、團管區司令部協助辦理者，國防部應命其協助辦理之。

第九條 兵役宣傳應注意宣傳對象之瞭解能力與興趣，分別採用左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文字宣傳。
- 二、藝術宣傳。
- 三、口頭宣傳。
- 四、電化宣傳。
- 五、其他適當之方式。

### 第三章 慰勞

第十條 對軍人之慰勞，在使其獲得精神與物質上之安慰，以提高服役情緒與激勵士氣。

第十一條 慰勞之對象如左：

- 一、傷病殘廢之軍人。
- 二、立有戰功之軍人。
- 三、現役在營之軍人。
- 四、應徵應召及志願服役入營者。
- 五、退伍、解召、復員、歸休離營還鄉者。
- 六、僑胞回國服役者。
- 七、平時受軍事輔助勤務教育及戰時服任軍事輔助勤務之女子。
- 八、後備軍人及國民兵遭遇特別災受害者。
- 九、軍人家屬與遺族。

第十二條 慰勞以左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軍中服務、各種娛樂，口頭或書信之慰問。

- 二、贈送紀念品、日常用品、醫藥、康樂器材、書刊或慰勞金。
- 三、其他足以鼓勵士氣之慰勞。

第十三條 慰勞由內政部協調國防部指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或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現役軍人家屬與軍人遺族之慰問，以在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舉行為原則，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舉辦臨時慰問：

- 一、遭遇災害疾病生育死亡等事故時。
- 二、政府頒給褒揚撫卹時。

#### 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五條 兵役宣傳慰勞所需之經費，各級有關機關應編列預算。

第十六條 各機關為辦理兵役宣傳慰勞，需用電視台、廣播電台、飛機、船艦、火車、汽車等工具時，得商請其主管機關，以免費或最低價格供應。

第十七條 贊助或辦理兵役宣傳慰勞工作成績卓著者，由內政部頒發獎狀獎勵之。

第十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兵役宣傳慰勞辦法或計畫，應報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